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仕豪  
電話：037-559906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信箱：nckul00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00111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